

恋人无情

Farewell My Lovely

钱德勒的作品被翻译成三十余种语言，畅销世界半个多世纪，全球销量已超过五亿册。



硬汉私家侦探小说

[美] 雷蒙德·钱德勒 著
Raymond Chandler
持健 译



我是马洛，有那么点坏，又有那么点正义，还有许多无奈和幽默，更有使不完的智慧。但愿你们喜欢我，就像你们喜欢福尔摩斯一样。

群众出版社

恋人无情

THE UNFAITHFUL LOVER

本书是作者继《硬汉私家》之后，又一力作。本书以细腻、含蓄、幽默、风趣的笔调，描绘了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本书是作者继《硬汉私家》之后，又一力作。本书以细腻、含蓄、幽默、风趣的笔调，描绘了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

硬汉私家 情迷小说

（美）詹姆斯·哈里斯 著

James H. Harris

傅、周、译

本书是作者继《硬汉私家》之后，又一力作。本书以细腻、含蓄、幽默、风趣的笔调，描绘了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本书是作者继《硬汉私家》之后，又一力作。本书以细腻、含蓄、幽默、风趣的笔调，描绘了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

傅、周、译



* T119075 *

恋人无情

Farewell My Lovely

[美] 雷蒙德·钱德勒 著

Raymond Chandler

持健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恋人无情/[美] 钱德勒著; 持健译.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1

(硬汉私家侦探小说)

ISBN 7-5014-2620-1

I. 恋… II. ①钱…②持…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8345 号

图字登记 01-2001-4671

恋人无情

著 者: [美] 雷蒙德·钱德勒

译 者: 持 健

责任编辑: 萧晓红

封面设计: 老 邦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218 千字

印 张: 9.75 插页: 2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620-1/I·1077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硬汉私家

侦探小说

1

那是位于中央大道上，那些黑人白人混杂在一起的街区中的一个，这些街区还没有完全被黑人占据。

我刚从一家只有三张椅子的理发店走出来。我的委托人以为，一个叫·阿莱迪斯的替班理发师，可能在那里上班。这是件小事。他的妻子——我的委托人说，她想花点儿钱让他回家去。

我没能找到他，而阿莱迪斯太太也没付钱给我。

那天，天气暖洋洋的，已经快到三月底了。我站在那家理发店外面，仰着脸看着从二层楼上一家叫佛罗里安的餐饮娱乐中心伸出来的霓虹灯招牌。

还有另外一个男人，也在仰脸看着那块牌子。他带着一种痴迷的表情，瞧着那些满是灰尘的窗户，就像一个东欧来的移民，终于看到了自由女神像一样。他身材高大，不过六尺五的个头，比装啤酒的卡车也宽不了多少。他站在离我大约十尺远的地方。他的手垂在两边，那硕大的手指上，被遗忘的雪茄还在冒着烟。

一些瘦瘦的、默不作声的黑人在那条街口走来走去，经过他身边的时候，人们都要斜起眼睛，盯着他看一下。他的确值

得看上一眼：头上戴着一顶粗粗的柱形波萨利兹帽子；身上穿着一件做工很粗糙的运动服，上面的纽扣是白色的高尔夫球做的，里面是一件咖啡色的衬衫，系着一条黄色的领带；下面是一条打着褶的灰色绒布裤子，脚上穿着一双露着脚趾的鳄鱼皮鞋。一条和他的领带同样鲜黄颜色的手帕垂在他胸前的口袋外，他的帽带上插着两根彩色羽毛。其实，他用不着这个。即使在这条对穿着打扮不是很保守的中央大道上，他的那副样子，也已经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了。

他皮肤苍白，脸也该刮了。他那种脸不停地刮才行。他有着一头黑黑的、卷曲的头发，大鼻子的上面有两道浓黑的、几乎连在一起的眉毛。他长了两只对他这种身材的人来说，还算是小巧的耳朵。他那双灰色的眼睛，像其他灰眼睛一样，给人一种似乎是珠泪莹莹的感觉。他像一座雕像一样站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他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他慢慢穿过便道，来到通向二楼楼梯的那两扇旋转门前。他推开门，冷静地上上下下扫视了那条街一眼，走了进去。如果他的个子再小一点儿，穿着再普通一点，我也许会以为他是要去参与抢劫的。可是，他穿着那种衣服，戴着那种帽子，加上他那身量，是绝对不会让人产生这种想法的。

那两扇门朝外打开，又要合上了。就在那门完全闭合之前，它又再一次猛地朝外打开。什么东西飞过便道，落在两辆泊在那儿的车中间。他仰面朝天地摔了下去，像一只被逼到墙角的老鼠一样，发出了一声刺耳的尖叫。他慢慢地爬起来，找回了一顶帽子，又走回了那条便道。那是一个瘦身量、窄肩膀、咖啡色皮肤的年轻人，穿着一件淡紫色的西装，上面还插着一支康乃馨花。他的头发又黑又亮。他张着嘴巴又哼哼唧唧了一

会儿，过往的人们面无表情地打量着他。过了一会儿，他怡然自得地把帽子戴好，侧着身子蹭到墙根儿，不声不响地迈着八字步，顺着那条街走掉了。

街上安静下来了，来往的车辆、行人又继续恢复了正常。我走过去站在那两扇门前，那门已经关上了。这里发生的事儿跟我一点儿关系也没有，我把那两扇门推开了来，往里看。

黑暗之中伸出的那只大得足以让我坐上去的手，抓住了我的肩膀，都快把它捏烂了。接着，那只手把我拽进门里，又轻轻松松地把我提上了一级台阶。一张宽大的脸出现在了 my 面前，一个深沉又和气的声音轻轻地对我说：“这儿有不少黑人，对吧？替我把那小子捆起来，朋友。”

这地方黑漆漆的，很安静。上面隐隐传来了人声。可是，楼梯上只有我们两个人。那大个儿板着面孔，眼睛瞪着我，又用手来捏我的肩膀。

“一个黑鬼。”他说，“我刚刚把他扔出去。你看到我把他扔出去了吗？”

他把那只手从我的肩膀上拿开，我的骨头好像还没有断。可那胳膊却已经麻木了。

“这地方就是这个样儿的。”我一边说一边揉着肩膀，“你还能指望些什么呢？”

“别这么说话，朋友。”那个大个儿满意地哼唧着，像是老虎刚刚豪吃了一顿美味。“维尔玛从前在这儿工作过，我的小维尔玛。”

他又来抓我的肩膀了。我试着躲过去，可他的动作快得像只猫。他又开始用那铁钳一般的手指捏动着我的肌肉。

“是啊。”他说，“小维尔玛，我有八年没见她了。你说这儿

是个黑鬼酒吧？”

我用嘶哑的声音回答他说：“是的。”

他又把我往上提了两个台阶。我挣扎了一下，想和他保持点儿距离。我身上没带枪，来找理发师阿莱迪斯，似乎不需要带枪。我怀疑，即使我带着枪，也不会有什么用的，这大个儿很可能会把枪从我手中夺过去，然后再把它生吞下去。

“你自己上去看看好了。”我说，尽量不想让我的难受劲儿显示出来。

他又一次把我放开了，他那双灰色的眼睛带着一种伤感望着我。“我现在感觉很好。”他说，“我可不想让谁来烦我，咱们两个上去喝两杯。”

“他们不会卖酒给你的。我告诉过你，这是黑人的酒吧。”

“我有八年没见到维尔玛了。”他用那深沉的声音说，“我和她分别已经整整八年了。她有六年没给我写过信了，可她一定有她的原因。她曾经在这儿工作过，她很可爱。我们两个上去，怎么样？”

“好吧。”我叫着说，“我跟你上去，只是你别再把我挪来挪去的了，让我自己走。我能行，我是个大男人，我自己上厕所，什么都自己干，你别再把我挪来挪去的了。”

“小维尔玛从前在这儿工作。”他温柔地说。他没有听我说话。

我们往楼梯上走去。这时，他让我自己走了。我的肩膀生疼，脖子后面冒着汗。

2

楼梯上面的入口处被两扇旋转门挡着，那大个儿只用两根拇指，便把门轻轻推开了。我们走了进去。那是个细长的房间，不是很干净，也不是很明亮，而且气氛还有些沉闷。在房间的一角，几个黑人正围坐在一张掷骰子的赌桌边，在圆柱形的灯光下又说又唱。靠着右手的墙边有个吧台。房间里剩余的部分摆放着一张张小圆桌，有几个顾客坐在那里，有男有女，但都是黑人。

突然，那张赌桌旁边的说唱声嘎然而止，上面的灯也一下子熄灭了。转瞬间，屋子里就像是一艘被灌满了水的船一样无声无息的。几张灰色或黑色的面孔上的几双栗色的眼睛盯着我们。另外，还有一张张面孔慢慢地向我们转了过来，一双双闪闪发光的眼睛，在一种异样的死一般的沉寂中，盯着我们俩。

一个高个粗脖的黑人靠在吧台的一侧。他的衬衫袖子上系着粉红色的袖箍，那宽宽的后背上还有两条交叉着的粉红色和白色的吊裤带。这打扮让人一看就知是个打手。他慢慢地把那只翘起来的脚放下来，然后两只脚又轻轻分开，他的大舌头舔着嘴唇，慢慢地转过身来盯着我们。他那张饱经风霜的

脸,似乎除了没有被装缆绳的铁桶打过外,别的都受过了。那脸上伤痕累累,曾经被人打扁过,打肿过,打歪过,打烂过。那是一张无所畏惧的脸,它饱受了凡是人们所能想象到的一切虐待。

他那短短的卷曲的头发,稍稍有些发白,一只耳朵的耳垂不见了。

这个黑人是个大块头。他那两条腿又粗又壮,看上去有点儿弯,这在黑人中并不常见。他又舔了舔舌头,面带笑容,活动了一下身体。然后,随随便便摆出一副拳击手的架势,低着头、弯着腰朝我们走过来。那个大个儿一言不发地等着他。

这个胳膊上系着粉色袖箍的黑人,用一只棕色的大手顶着那个大个儿的胸口,尽管那只手很大,但此刻却像个衬衫纽扣一样。那个大个儿没有动窝儿。这个打手轻轻笑了笑。

“兄弟,这儿不招待白人,对不起。这儿是专对黑人开的。”

大个儿那伤感的小灰眼珠动了动,扫视了一下那个房间。他脸上慢慢地泛起一点点红晕。“想斗拳吗!”他喘着气,生气地说,“维尔玛在哪里?”他提高了嗓门,问那个打手。

那个打手严肃了起来。他仔细打量着大个儿的穿着,打量着那件咖啡色的衬衫和黄色的领带,以及他那件粗制的灰上衣和它上面的高尔夫球扣子。他小心地转动着他那坚实的脑袋,从各个角度观察着这一切,并低下头看着那双鳄鱼皮鞋。他轻轻地暗笑起来,似乎觉得很有意思。我有些开始替他感到难过了。他再次轻声地说,“你是说维尔玛吗?这儿没有维尔玛,兄弟。这儿没有假酒,没有女人,什么都没有。给我滚出去吧,白鬼,快给我滚吧。”

“维尔玛曾在这儿工作过。”那个大个儿说。他几乎是梦吃

一般地说着这些话，就好像他正独自一人在森林里采摘着美丽的三色紫罗兰一样。我把我的手拿出来，又擦了擦脖子后面的汗水。

那个打手突然笑了：“是啊。”他一边说着，一边回头看了看他身后的那帮人。“维尔玛曾经在这儿工作过，可维尔玛现在不在这儿工作了。她辞工了，哈，哈。”

“把你那脏手从我身上拿开。”那大个儿说。

那个打手皱了一下眉头，他不习惯有人这样和他说话。他把手从那大个儿的衬衫上拿开，握成了一只茄子一样又大又黑的拳头。他必须考虑到他的饭碗和他那硬汉的声誉，以及他在人们眼中的尊严。他把这些考虑过后，做了个错误的决定。他的肘部猛地向外一甩，打出了一记短距离的重重的摆拳，刚好打在大个儿的腮帮子上。房间里所有的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

那一拳打得很漂亮，肩膀下斜，身体跟着压了上去。那一拳打得很重，可以看出来，出拳的人曾经下工夫练过。大个儿的头挪动了不到一寸，看来，他并没想躲那一拳，只是任凭它打了过来。他轻轻地揉了揉脑袋，嗓子里发出了一声低沉的吼叫。之后，便伸出手去抓住了打手的喉咙。

那个打手试着想用膝盖去顶他的下部，却被大个儿把他提了起来转了个圈儿，脚上那双漂亮的皮鞋滑落在粗喇喇的地板布上面。接着，他将那个打手的身子仰了过去，腾出了自己的右手，揪住了那打手的皮带，那皮带立即像一截屠夫用的绳子一样断掉了。大个儿用那只巨大的手臂托着那打手的脊梁骨，并把他举了起来，一直扔到了房间的另一头儿。那打手在空中摇摇摆摆地甩着两只胳膊，有三个人跳了起来让开了

路，他便和一张桌子一起翻倒在地上，并狠狠地撞在了一块护墙的木板上，那声音之响亮，似乎能一直传到丹佛市。打手的那两条腿抽动了一下，随后就躺在那儿不动了。

“有些家伙。”那大个儿说，“真是不识相。”他转过身来对我说，“好吧，让我们两个来喝一杯吧。”

我们走到吧台旁，那些顾客变成了安静的影子，三三两两、无声无息地从我们的身边溜了过去，又悄然走出了楼梯口的那两扇门。他们就像草地上的影子那样悄无声息，甚至都不让人感觉到那门的转动。

我们靠在了吧台上，“来一杯酸汁威士忌。”大个儿说，“你喝什么，自己叫。”

“酸汁威士忌。”我说。

我们要的酸汁威士忌来了。

大个儿毫无表情地沿着那厚厚的矮玻璃杯的边缘，用舌头吸着那杯威士忌。他严肃地瞧着那个酒保。这是个瘦瘦的、惶恐不安的黑人，穿着一件白色上衣，他走动的样子像是脚在痛。

“你知道维尔玛在哪儿吗？”

“你是说维尔玛吗？”那个酒保哭丧着脸说，“我最近没在这里看见过她。最近没有，先生。”

“你在这儿干多久了？”

“让我想想。”那酒保把毛巾放下，皱着眉头，掰着手指算了起来。“差不多七个月了。我想，差不多一年了，差不多……”

“想清楚点儿。”大个儿说。

那酒保转动着眼珠子，他那喉结像没头的鸡一样来回乱动。

“这地方变成黑鬼酒吧有多久了？”大个儿粗声粗气地问他。

“你说什么？”

大个儿把手紧紧地攥了起来，那只威士忌酒杯在他的手心几乎要化为乌有。

“有五年了。”我说，“这个家伙是不会知道有关白人女孩儿维尔玛的事情的。这儿是不会有人知道的。”

大个儿看着我，好像我是刚刚从蛋里孵出来的一样。看来那杯威士忌并没有让他脾气变得好一点儿。

“谁他妈的让你在这儿瞎掺和了？”他问我。

我笑了。我摆出一副极热情、极友好的笑脸。“我是和你一起进来的那个人，你怎么啦？”

他也冲我笑了笑，那是平平淡淡、毫无意义的一笑。“酸汁威士忌。”他对那酒保说，“好好把酒给我搅一搅。”

那酒保忙忙叨叨地转来转去，翻着他那白眼珠子。我回过身背靠着吧台，瞧着那个房间。房里现在空了，只剩下酒保、大个儿和我，还有那个被摔在墙角的打手。那个打手蠕动着，他像是非常痛苦、缓慢而吃力地移动着，就像断了一只翅膀的苍蝇一样，悄悄沿着墙根儿爬行着。他精疲力尽地在那些桌子后面爬着，仿佛是突然间苍老了许多，突然间陷入了绝望之中。我看着他那样移动着。酒保又把两杯酸汁威士忌放在了吧台上。我把身子转了过来。大个儿漫不经心地扫了一眼那在地下爬着的打手，然后就不再注意他了。

“酒吧以前的东西都没留下。”他抱怨着，“以前，这儿有一个小舞台，一个乐队，还有些小房间，你可以在里面享乐。维尔玛有时在这儿唱歌。她长着红头发，很招人喜欢。他们下套逮

我的时候，我们就要结婚了。”

我拿起了第二杯酸汁威士忌。我对这次历险感到有些厌倦了。“下什么套儿？”我问道。

“你以为我那八年时间会在哪里呢？”

“大概是在到处追女人吧？”

他用香蕉一样粗大的食指戳着自己的胸口。“在牢里，我叫马罗伊。他们叫我驼鹿马罗伊，因为我个子大。抢劫大本德银行，抢了四万块钱。一个人干的。够厉害的吧？”

“你现在打算花这笔钱了？”

他严厉地瞪了我一眼。这时，从我们背后传来一声响动。那个打手又颤巍巍地站了起来，伸出手握住了那张赌桌后面一扇黑色的门的把手。他把那扇门打开，几乎是栽了进去，那扇门咔嚓一声关上了，接着便是上锁的声音。

“那扇门是通向哪里的？”驼鹿马罗伊问道。

那酒保的眼睛转来转去，好不容易才转到了那打手刚刚栽进去的那扇门上。

“那……那是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先生。他是老板，他的办公室在那里面。”

“他可能会知道些什么。”大个儿说。他把他的酒一饮而尽。“他最好别和那家伙一样跟我要滑头。”

他迈着轻快的步子，慢慢悠悠，满不在乎地穿过了房间，用他那宽大的脊背碰了一下那扇门。门是锁着的，他把那门摇晃了一下，一块门板飞到了一边。他走了进去，又把门关上了。

房间陷入了一片沉寂之中。我瞧着那个酒保，那酒保也瞧着我，他的那双眼睛似乎是在思索着什么。他一边擦着桌子，

一边叹了口气，同时把那只右手伸向下面。

我隔着吧台伸手抓住了他那只干瘦干瘦的胳膊，朝他一笑。

“小子，你那下面有什么？”

他舔了舔嘴唇，朝我的胳膊这边靠了过来，没有说话。他那张有光泽的脸渐渐变成了灰色。

“这个家伙很凶悍。”我说，“而且他很可能会出手伤人的，喝了酒之后更会这样。他在找他从前认识的一个女孩儿，这儿以前是白人的地方。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吗？”

那个酒保又舔了一下嘴唇。

“他离开很久了。”我说，“八年了。尽管我以为他会觉得那像一辈子一样长久，但他似乎不这么想。他认为这儿的人应该知道那女孩儿在哪里，明白了吗？”

酒保慢慢地说：“我以为你是和他一起的。”

“我是不得已。他在下面问了我一个问题，然后就把我拽上来了。我以前从来没见过他，可是我可不想到任何地方去惹事儿。你那底下藏了些什么？”

“有一支锯短了的猎枪。”酒保说。

“嘘，那可是非法的。”我小声说，“你听着，我和你是一边的。你还有什么吗？”

“有一支左轮手枪。”酒保说，“放在一个雪茄烟盒子里，请把我的手放开。”

“好吧。”我说，“你靠边儿点儿。慢点儿，往旁边走。现在可不是动家伙的时候。”

“说得倒好。”那酒保一边轻蔑地说着，一边用他那疲惫的身体顶着我的手臂。“说得……”

他一下子停住了，脑袋猛地一抬，眼珠子翻动着。

从后面发出一声沉闷而又干脆的声响，那是从赌桌后面关着的那扇门里传出来的。也可能是关门的声音。但我觉得不是，那酒保也有同样的感觉。

那酒保愣住了，张着嘴巴，流着口水。我又听了听，没有别的声音。我赶紧往吧台那一头走去，我已经听得太久了。

后面的那扇门砰地打开了，驼鹿马罗伊从里面大步流星地冲了出来，接着又一下子停了下来。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脸上带着苍白的笑容。

他手中拿着一支军用点四五口径的科特式自动手枪。那枪在他手里像个玩具一样。

“谁也别想跟我要花招。”他怡然自得地说，“把手放在吧台上面。”

我和酒保把手放到了吧台上。

驼鹿马罗伊扫视了一下那个房间，他脸上的笑容是紧绷着的，硬做出来的。他挪动着脚步无声无息地走了过来，那副样子看上去的确像个可以单枪匹马抢劫银行的人——即便穿着这身衣服也行。

他来到吧台前。“起来吧，黑鬼。”他轻声说。那酒保把两只手高高举起。大个儿站到了我的身后，用左手将我全身上下仔细地搜了一遍。我感觉到了他在我脖子后面呼吸的热气，可不久就消失了。

“蒙哥马利先生也不知道维尔玛在哪里。”他说，“他想用这东西告诉我。”他那结实的手拍了拍那支手枪。我慢慢转过身来看着他。“是啊。”他说，“你们会认识我的，你们不会忘了我的，朋友。去告诉他们小心一点儿就是了。”他挥了挥那支手